

·辑佚与辨伪·

新见宋人碑志辑考汇评*

——《全宋文》补目五十七篇

罗 昌 繁

内容摘要: 从《分水访碑录》《丽水宋元墓志集录》《三晋石刻大全·临汾市曲沃县卷》《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沁水县卷》《栝苍金石志》《故宫博物院藏历代墓志汇编》诸书中,可辑录《全宋文》未收宋人碑志五十七篇,这其中包括王缙、何澹、洪迈等名臣文人之作,可补当时士人仕履与交游。而有关丽水何氏、叶氏、潘氏等家族的碑志,亦对宋代社会史研究有裨益。

关键词: 《全宋文》 辑佚 碑志

《全宋文》^①乃宋文渊藪,录有大量宋人碑志(墓志铭、圹志、神道碑、寺庙碑等),但仍有遗漏。笔者就闻见所及,拾补如下,并择其要者或考或评。限于篇幅,所补之文,仅予补目,标题皆随原书,文中凡引用所补碑文皆仅注书名、版本,不详注页码。本文分为两部分,先列《全宋文》已收作者之佚文,后列未收作者及佚文。依据《全宋文》体例,大致按照作者生活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同时适当考虑碑志内容的相关性,将前后墓主或作者相关者就近排列。

一、《全宋文》已收作者之佚文

1. 刘述《詹象先墓志铭》

按:《全宋文》第29册载刘述,未录此文。碑文撰于元祐二年(1087)。作者刘述,《宋史》有传。据碑文,刘述曾任朝奉郎、知常州军州兼管内堤堰桥道劝农事、轻车都尉,并特许服紫,此皆《宋史》本传与《全宋文》作者小传所未载。墓主詹象先,祖籍余杭,避吴越钱氏之乱居缙云,生于景德二年(1005),卒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北宋党争视域下石刻文献的多元观照》(批准号:15CZW037)、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北宋党争视域下的石刻文献实证研究》(2015M572175)阶段性成果。

①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

于嘉祐五年(1060)。碑文约千字。墓志铭体例上一般以叙述起头,此文撰写一反常例,作者以议论开篇,用较多笔墨表示对处士的看法,继而才引起墓主事迹。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2. 叶虞仲《徐致甫墓志铭》

按:《全宋文》第97册载叶虞仲,未录此文。碑文撰于元祐三年(1088)。据碑文,作者曾为朝奉大夫、知江州军州兼管内劝农事、上轻车都尉,并特许服紫,可补《全宋文》作者小传。墓主徐致甫(名阙,致甫乃字),绍兴新昌人,生于咸平五年(1002),天圣八年(1030)登进士第,卒于元祐二年。碑文近三千字,对墓主徐致甫的生平仕履记载翔实。徐致甫其人,《宋史》无传,且不见他书记载,此墓志铭可补史阙。《宋史·隐逸传·周启明传》载:“周启明,字昭回,其先金陵人,后占籍处州……四举进士皆第一……于是归,教弟子百余人,不复有仕进意,里人称为处士。”^①墓志铭云“乡邑龙泉周君启明尝举贤良,以儒学自任,公独徒步往师事之,依其门下且十年,昼夜不辍学”,可知徐致甫为周启明的弟子。周启明乃北宋著名隐士,与林逋、杨亿等名人有来往,他退居兴办私学,教弟子百余人,今可考者仅见徐致甫一人而已。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3. 王缙《宋故敕赐泉州助教郎公墓铭》

按:《全宋文》第145册载王缙,未录此文。此文乃宋名臣王缙为族姐夫郎汉卿所撰。王缙以风节议论名世,名列朱熹《宋名臣言行录》。张栻《南轩集·王司谏缙墓志铭》与朱熹《宋名臣言行录·王缙》皆谓王缙得罪秦桧,罢常州知州后主管台州崇道观。而此碑题额云“左朝奉大夫直秘阁主管台州崇道观”,则知此文乃王缙得罪秦桧,罢常州知州后主管台州崇道观时所撰,具体时间在绍兴十二年(1142)十月二十三日或稍后。据碑文,墓主郎汉卿,严州分水县人,生于嘉祐八年(1063),绍兴二年特奏名,卒于绍兴十二年。作者与墓主两家累世姻亲,所叙墓主生平、子嗣情况,可补史阙。如南宋淳熙年间编修的《严州图经》被誉为现存最早的含有地图的图经^②,其中“登科记”所载郎希周为宣和六年(1124)沈晦榜严州籍进士^③。其人正是墓主郎汉卿第三子,墓铭中记录郎希周曾任左修职郎、秀州司务参军(原文如此,疑为“司户参军”)。又如墓铭还谓郎汉卿长孙即郎希稷长子郎余庆,曾任左迪功郎、无为军庐江县主簿。此郎余庆与唐代万年令、御史中丞、苏州刺史、交州都督郎余庆为同名异代的两人。此外,碑文还提及了“方腊之乱”对分水及周边居民的焚劫。碑文为王顺庆《分水访碑录》(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所录。

①脱脱等:《宋史》卷四五八,中华书局,1985年,第13441页。

②曹婉如:《现存最早的一部尚有地图的图经——〈严州图经〉》,《自然科学史研究》1994年第4期。

③陈公亮等:《淳熙严州图经》卷一,《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中华书局,1990年,第4313页。

4. 晏敦复《李颖士妻丁氏墓铭》

按:《全宋文》第145册载晏敦复,未录此文。作者晏敦复,《宋史》有传,乃北宋名臣、著名词人晏殊曾孙。碑文中,晏敦复自谓曾任左承议郎,可补《宋史》本传与《全宋文》小传。墓主丁氏,洪州南昌人,乃李颖士之妻,是宋代诗人叶绍翁(过继浙江龙泉叶氏)祖母。生于建中靖国元年(1101),卒于绍兴四年(1134)。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云“李颖士,字茂实”^①,此碑谓“茂特名颖士”。据此,李颖士可能字茂实、又字茂特。此碑书丹人乃晏敦复之弟晏敦临,与李颖士为同年。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5. 李侁《宋故赠左屯卫大将军窦府君碑铭》

按:《全宋文》第181册载李侁,未录此文。此文乃李侁为窦璘所撰,并书丹。《全宋文》李侁小传甚为简略,仅云“徽宗时泽州阳城人”^②,此碑题额云“晋城李侁撰并书”,因泽州治晋城,故云,所以此碑作者即《全宋文》所录李侁。雍正年间修撰的《畿辅通志·学校》载:“高邑县学,在县治西南,宋庆历中建,崇宁二年知县李侁修。”^③可知崇宁二年(1103),李侁在赵州高邑县为知县,此可补作者小传。据碑文,此碑应撰于崇宁四年(1105)十月六日或稍后。故而可知李侁于崇宁四年或调任泽州,或曾归乡泽州,其在泽州时撰写了此碑。又据碑文,墓主窦璘,卒于治平二年(1065)。《宋会要辑稿·后妃·乳母》载:“绍圣二年十一月八日,魏国福康惠佑夫人窦氏奏:‘蒙恩进封,欲乞与侄窦晞古等推恩。’诏窦晞古特与三班借职。”^④又载:“哲宗韩燕国翊德保顺勤惠肃穆夫人窦氏,元丰八年四月封安康郡夫人,元祐四年三月封庆国夫人,诏[绍]圣二年十月封魏国,加号福康惠佑,元符三年正月诏以先帝寝疾弥留,尚隐蔽不以闻,降扶风郡夫人,建中靖国元年五月复魏国夫人,崇宁元年正月封楚越国,加号‘翊德保顺’。四年三月卒,赠韩燕国加‘勤惠肃穆’四字。”^⑤碑文云:“及肃穆贵,以□郊恩赠右卫将军,又三年,明堂迁左屯大将军……有女三人……季即肃穆也……孙二人……堂侄一人,曰晞古……皆以肃穆荫仕……肃穆被选禁掖,保辅哲宗皇帝,逮事今圣,前后几三十余年。”此与《宋会要辑稿》所录相符。故而,窦璘最小的女儿窦肃穆(赠号)即熙宁九年(1076)左右被选入宫廷为乳母。正由于肃穆入宫有功,相关亲属获荫仕。《宋会要辑稿》谓窦氏“欲乞与侄窦晞古等推恩”,似窦晞古乃窦肃穆之侄,但据碑文,窦晞古应为窦璘之侄,《宋会要辑稿》恐误记。如此类皆可补史阙。碑文为《三晋石刻大全·晋

①叶绍翁:《四朝闻见录》卷三,中华书局,1989年,第122页。

②《全宋文》卷三九八〇,第181册,第364页。

③唐执玉等:〔雍正〕《畿辅通志》卷二十八,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0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52页。

④徐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第263页。

⑤徐松:《宋会要辑稿》,第263-264页。

城市沁水县卷》(三晋出版社2012年版)所录。

6.莫俦《潘珂墓志铭》

按:《全宋文》第181册载莫俦,未录此文。据碑文,作者曾为朝散郎,可补《全宋文》作者小传。墓主潘珂,处州松阳人,乃潘幹第二子,卒于宣和二年(1120)。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7.洪迈《王给事墓志铭》

按:《全宋文》第221册至222册载洪迈,未录此文。碑文由洪迈撰写并书丹,楼钥篆盖。墓主王信,南宋名臣,《宋史》有传。碑文残泐,两者可互参。《宋史·王信传》云“进所著《唐太宗论赞》及《负薪论》,孝宗览之,嘉叹不已”^①。碑文云“上所著《唐太宗论赞》及《乌菟论》,孝宗对大臣佳其说”。《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与《玉海》皆谓绍兴六年(1136)王湛上《负薪论》,《宋史》所录或误,或者《负薪论》与《乌菟论》乃同书异名。本传于王信仕履未详载,碑文载之甚详,可补史阙。本传未载王信生卒年,该墓志铭可补之。又本传未录其知湖州具体时间,墓志铭记为绍熙元年(1190)知湖州。此外,碑文还谓王信与张孝祥、汪澈、王十朋等有交往,皆为本传所无。此碑文载于李遇孙《栝苍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15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版)。关于王信,除了洪迈《王给事墓志铭》与《宋史·王信传》,还有王驎《王信暨妻郭氏圹志》(见后文)等可参证。

8.张贵谟《吴倪墓志铭》

按:《全宋文》第272册载张贵谟,未录此文。碑文撰于淳熙九年(1182)。据碑文,墓主吴倪,处州遂昌人,生于政和五年(1115),卒于淳熙八年。吴倪事生产二十年,为富行善,捐资助佛。淳熙三年,因高宗赵构庆七十大寿被授迪功郎致仕。碑文中,张贵谟自谓曾任从事郎、新特差充江淮荆浙福建广南路都大提点坑冶铸钱司干办公事,可补《全宋文》作者小传。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9.何澹《何偁圹志》

按:《全宋文》第282册载何澹,未录此文。此文乃南宋名臣何澹为父亲何偁所撰,撰于淳熙五年(1178)。作者何澹,《宋史》有传。据碑文,墓主何偁,处州龙泉人,生于宣和三年(1121),绍兴二十七年(1157)登进士第,卒于淳熙五年。何偁曾参与“隆兴和议”,进言直切,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谓其“隆兴初在朝言和议,触时相”,碑文记录此事在隆兴二年(1164)冬,隆兴年号共两年,则当为隆兴末,陈振孙谓隆兴初,乃误。碑文载何偁仕履与家族世系,可补史阙。此碑可与《续栝苍金石志》之《郑国公何德扬神道碑》(何偁神道碑,残存)互参。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10.何澹《何偁妻石氏圹志》

按:此文乃何澹为母亲石氏所撰,撰于嘉定二年(1209)。据碑文,石氏为

^①脱脱等:《宋史》卷四〇〇,第12139页。

绍兴新昌人，乃绍兴二年（1132）特奏名进士石辙之女，生于建炎元年（1127），卒于嘉定二年（1209）。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11. 戴溪《硕人郭氏墓志铭》

按：《全宋文》第283册载戴溪，未录此文。此文乃南宋名臣王信妻郭氏的墓志铭，由戴溪撰写，何澹书丹，叶翥篆盖，皆为当时名臣。该文又名《王给事妻郭硕人墓碑》，文载于《栝苍金石志》。

二、《全宋文》未收作者及文章

1. 吴勉之《晋恭世子庙碑并序》

按：此碑乃申生庙碑文，可考北宋曲沃地方民俗，为晋公子设庙，反映了北宋时期民间对于申生故事的观念。据碑文，作者吴勉之曾中进士。碑文记载了著名的“骊姬之乱”，表达对晋献公长子申生之死的深切悼念。历史上的“骊姬之乱”，骊姬诞子奚齐，献谗离间太子申生等，晋献公遣太子申生居曲沃，后骊姬又多次陷害申生，申生最终在曲沃自杀。这段历史发生在曲沃等地，所以当地百姓为申生立庙。时隔一千多年，唐白居易《晋谥恭世子议》就认为申生谥号不妥。到了宋代，当地民俗中依然对申生杀身为孝的故事多有感怀，但未必尽是认可，也存有申生乃愚忠愚孝的看法。“恭世子”说法出自《礼记·檀弓》，后人大多对申生恭孝观念表示认可。但作者吴勉之既对申生的悲惨命运给予同情，又对申生愚孝愚忠的懦弱性格表示批判。今曲沃申生庙碑不在，但还存有太子滩等景区。文载于《三晋石刻大全·临汾市曲沃县卷》（三晋出版社2011年版）。

2. 李俛《□故朝奉尚书度部员外郎上骑都尉赐□鱼袋赠司封□外郎张公墓表》

按：据碑文，此碑乃墓主张正中的二女婿李凤为其所立，由外孙李俛撰写，外孙李侗书丹。墓主多子，且有中进士者二人存世，而墓表却由外孙、女婿撰书立石，与习俗有异。碑文有残泐，文载于《故宫博物院藏历代墓志汇编》（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版）。

3. 郑义《项諲墓志铭》

按：此文乃郑义为项諲所撰。据碑文，郑义曾任杭州盐官县令、兼监盐事。墓主项諲，未仕，信佛。碑文乃为居士所撰，故而文中以佛教观念议论生死，对于考察当地民间佛教信仰有一定价值。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4. 鲍貽庆《潘幹墓志铭》

按：此文乃鲍貽庆为潘幹所撰。据碑文，鲍貽庆曾任朝奉郎、权知建昌军管勾学事兼管内劝农事、武骑尉，并特许服紫。《浙江通志·选举》“熙宁九年丙辰徐铎榜”条载“鲍貽庆，龙泉人”^①，故而龙泉人鲍貽庆乃熙宁九年（1076）中进士。碑文载墓主潘幹，世为处州松阳人，卒于崇宁四年（1105），享年九十六，则

^①嵇曾筠等：[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2册，第289页。

应生于大中祥符三年(1010)。碑文还谓“貽庆与公同郡异邑”。此与自谓相符,一为处州龙泉人,一为处州松阳人。从时间与里籍判断,则知作者鲍貽庆即为《浙江通志》中所载之鲍貽庆。从此碑及叶梦登《叶梦登妻潘氏圻志》可知,处州松阳叶、潘两家,好为姻亲。此碑还可与上举莫俦《潘珂墓志铭》相参。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5.叶视《叶视母潘氏圻志》

按:碑文简单叙述墓主生平世系。据碑文云,叶视于崇宁二年(1103)登第龙飞榜,任蔡州州学教授。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6.何琬《詹迥妻周氏墓志铭》

按:此文乃何琬为詹迥妻周氏所撰。据碑文,作者何琬曾任朝请郎、尚书工部郎中、上骑都尉,并享赐绯鱼袋。墓主詹迥,乃詹象先之子。北宋抗金名将詹度,乃詹迥幼子詹文之子。此碑可与上举刘述《詹象先墓志铭》互参。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7.赵资道《詹交墓志铭》

按:此文乃赵资道为詹交所撰。赵资道与北宋名臣郑侠有交往。据碑文,詹交乃詹象先之孙,詹迥长子。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8.程槐《程大雅圻志》

按:此文乃程槐为父所撰。据碑文,作者程槐曾为浙运进士。墓主程大雅,曾娶叶氏。联系鲍貽庆《潘幹墓志铭》、莫俦《潘珂墓志铭》,可知处州松阳叶氏与潘氏、程氏多为姻亲。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9.蒋弥高《蒋必明偕妻陈氏圻志》

按:此文乃蒋弥高为祖父祖母所撰。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10.陈仲堪《陈希点圻志》

按:此文乃陈仲堪为父亲所撰。墓主陈希点,绍兴十四年(1144)进士,官至中书舍人兼太子左谕德,积阶至通议大夫。《攻媿集》录《中书舍人陈公神道碑》,即《栝苍金石志补遗》所录《陈中书舍人希点神道碑》,乃楼钥撰,何澹书丹。该神道碑可与此圻志互参。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11.何处仁《何澹圻志》

按:此文乃何处仁为父何澹所撰。《全宋文》第333册与338册,分别收录了何处恬、何处任两人,均为处州龙泉(今浙江丽水)人。以作者小传观之,何处仁与此二人同里,当为同宗同族。何澹乃南宋名臣,《宋史》有传,有词传世。碑文所载何澹履历甚详,可补本传之失。如《宋史·何澹传》谓:“吴曦贿通时宰,规图帅蜀,未及贿澹,韩侂胄已许之,澹持不可……以资政殿大学士提举洞霄宫。起知福州。澹居外,常怏怏失意,以书祈侂胄,有曰:‘迹虽东冶,心在南园。’南园,侂胄家圃也。侂胄怜之。进观文殿学士,寻移知隆兴府。”^①碑文于

^①脱脱等:《宋史》卷三九四,第12026页。

此事则云：“以正论忤权臣，连丐去，上谕留再三，以面陈恳切，除资政殿大学士、知太平州。请祠提举洞霄宫，诏知福州，进观文殿学士再任，求解郡组，移知隆兴府，辞不行。”两相比较，何澹被贬一事，本传与碑文叙述各有所执。碑志谀墓讳言由此可见。此外，本传谓“移知隆兴府”，碑文却云“辞不行”，本传当误。又如本传谓“终制，除焕章阁学士、知泉州，移明州”^①。据圻志可知，何澹并未赴任泉州，而是因为避嫌改任明州。如此类皆可与本传互参。碑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另，《续括苍金石志》所录残碑《郑国公何德扬神道碑》，可与此圻志互参。

12. 何处仁《何澹妻朱氏圻志》

按：此文乃何处仁为母所撰。据碑文，墓主朱慧观，生于绍兴二十年（1150），卒于嘉定十五年（1222）。乃尚书右丞、赠太师、秦国公朱谔孙女，湖南路转运使朱正纯女。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13. 何处仁《何处仁妻陈氏圻志》

按：此文乃何处仁为亡妻所撰。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14. 何宗姚《何处仁圻志》

按：作者何宗姚乃何处仁子，何澹孙，据碑文可知其曾任承务郎。据碑文，何处仁乃何澹长子，生于淳熙四年（1177），卒于宝庆二年（1226）。此碑对于考证何处仁生平颇有裨益。由于《宋史》无传，相关方志对何处仁记载较为简单。如[正德]《袁州府志》在“职官”之“知州事”条下载：“何处仁，龙泉人，澹之子。”^②[万历]《温州府志》在“秩官志”之“宋通判”条下记“何处仁”^③。两种府志记载都过于简单。据圻志，可知宝庆二年（1226）正月，何处仁除直秘阁、知袁州。嘉定元年（1208）添差通判温州，后又在嘉定八年差知温州，前后两次任职温州。诸如此类，较之相关方志的记载要更为详细。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15. 何处信《何处信妻留氏圻志》

按：此文乃何处信为妻留妙清所撰。何处信乃何澹第四子。其人《宋史》无传，亦缺乏其他史料详细记载。此圻志载留氏生于绍熙癸酉三月二十□日，享年三十七岁。考绍熙年无癸酉，当为癸丑，即绍熙四年（1193）。留氏去世在绍定二年（1229）。据碑文落款，何处信时任“承议郎、新监建康□□货务都茶场”。《景定建康志·城阙志》载戴桷撰《使华堂记》云：“绍定三年端午日记。朝请郎、守太府少卿、总理淮西江东军马钱粮、专一报发御前军马文字、兼提领措置屯田戴桷撰。承议郎、监建康府榷货务都茶场何处信书。”^④由此可知，何处信在绍定三年任承议郎、监建康府榷货务都茶场。此可补该圻志末尾所缺“府

①脱脱等：《宋史》卷三九四，第12025页。

②严嵩：《袁州府志》卷六，《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

③汤日昭等：《温州府志》卷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210册，齐鲁书社，1996年，第601页。

④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一，《宋元方志丛刊》本，第2册，第1651页。

榷”二字，且佐证留氏去世在绍定二年，时何处信刚刚任监建康府榷货务都茶场，即圹志末尾所谓“新监”。又《严州图经》于“贤牧”类载：“何处信，淳祐二年十二月初六日，以朝议大夫知，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罢。”^①故知淳祐二年（1242）至三年，何处信知严州。又联系《何澹圹志》可知，何处信还曾任宣教郎、新浙东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16. 李浹《李浹妻戚氏圹志》

按：据碑文，戚氏乃迪功郎戚世宁之女。戚家原籍汴京，因避乱居栝苍。李浹时任迪功郎、鄞县主簿。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17. 林嗣英《林风从圹志》

按：此文乃林嗣英为父林风从所撰。据碑文，林风从曾祖父居宥、祖父谿，皆未仕。林风从父遂，见知于岳飞，补右阶，辟属宣抚司。林风从曾补授将仕郎，被吴芾、梁安世举荐为县尉，但无意仕途，没有就任。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18. 林元龙《林嗣英墓志》

按：此文乃林元龙为父林嗣英所撰。据碑文，林嗣英祖父林遂曾任承信郎，父即风从。《林风从圹志》云林风从孙星郎、元郎，与此碑作者林元龙乃堂兄弟。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19. 潘叔豹《潘郁圹志》

按：此文未明言撰者为谁，但据文意，可知为墓主潘郁第二子潘叔豹。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20. 潘叔豹《潘郁妻冯氏圹志》

按：此文乃潘叔豹为母亲所撰。据碑文，潘郁四子：必简、叔豹、谓老、仲熊，必简与仲熊事生产，而谓老出家为释，唯叔豹中进士走上仕途。《潘郁圹志》与《潘郁妻冯氏圹志》中对潘叔豹的叙述最多。通过行文语气来看，潘叔豹乃这两篇圹志的作者。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21. 赵善弼《赵秉义妻姚氏圹志》

按：此文乃赵善弼为母亲所撰。据碑文，赵善弼曾任承信郎。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22. 王驎《王信暨妻郭氏圹志》

按：此文乃王驎为父母所撰。王信，《宋史》有传，清人李遇孙辑《栝苍金石志》录有洪迈《王给事墓志铭》（见前文）、戴溪《王给事妻郭硕人墓碑》。诸碑志与本传等可互证。据碑文，王驎乃王信长子，曾任承务郎、前监临安府新城县税。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23. 王駒《王駒妻何氏圹志》

按：王駒乃王信第二子。据碑文，王駒妻何氏乃南宋名臣何澹之女。作者王

^①陈公亮等：《淳熙严州图经》卷一，第4303页。

駒,曾任将仕郎、朝奉大夫、知嘉定军府事。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24.王珽《王駒圻志》

按:此文乃王珽为父所撰。据碑文,王珽曾任修职郎、前特添差处州司户参军。王駒,生于淳熙四年(1177),卒于嘉定十六年(1223)。碑文叙述王駒仕履甚详,官终朝请大夫。可与《王駒妻何氏圻志》互参。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25.叶一鸣《叶冠圻志》

按:此文乃叶一鸣为父所撰。据碑文,墓主叶冠,修职郎叶芮芝子,生于绍兴二十一年(1151),卒于淳熙十六年(1189)。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26.盛显祖《盛虞圻志》

按:此文乃盛显祖为父所撰。据碑文,墓主盛虞,承事郎、宣教郎盛茂之子,生于绍兴二十一年(1151),卒于嘉定八年(1215)。该碑原题为“宋故广陵五三承务圻志”,承务当指承务郎,五三承务似不可解,姑置存疑。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27.叶景明《叶宗鲁圻志》

按:此文乃叶景明为父所撰。《全宋文》第280册载叶宗鲁,录文两篇。叶宗鲁曾任职太常寺,负责纂修《中兴礼书续编》八十卷(今存十卷),是有重要价值的礼制文献。碑文云,叶宗鲁生于绍兴十六年(1146),卒于嘉定十一年(1218)。曾中绍兴甲寅(1194)龙飞榜,宰建昌军南城县,三年期满,除诸司审计,历太常簿、太府丞、大宗正丞、太常丞兼刑部郎官。《中兴礼书续编》编成于嘉泰二年(1202)八月^①。该书序文题“宋朝奉郎行太常主簿叶宗鲁撰”,故而知叶宗鲁或于庆元三年(1197)入京为诸司审计,至少在嘉泰二年八月前为太常主簿。叶宗鲁二子,长子叶景明曾任迪功郎、新临安府钱塘县尉。次子叶景昌任将仕郎。碑文末云叶景明、景昌泣血谨志,依《全宋文》体例,署名归于第一人名下。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28.叶景明《叶宗鲁妻郑氏圻志》

按:此文乃叶景明为母所撰。郑氏,太中大夫、徽猷阁待制、赠银青光禄大夫郑汝谐长女。生于隆兴元年(1163),卒于嘉定十二年(1219)。碑文末云叶景明、景昌泣血谨志,署名归于第一人名下。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29.梁端夫《梁份暨妻陈氏圻志》

按:此文乃梁端夫为父母所撰。碑文中梁端夫自谓业儒,又云梁氏家族曾为栝苍著姓,中道衰微,由梁份复振,由此可见丽水梁氏发家艰辛。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30.何莫《何莫义母李氏圻志》

^①国家图书馆藏蒋光焄抄本《中兴礼书续编》卷首序文谓《续编》于嘉泰二年(1202)八月十七日缴进(《续修四库全书》第82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2年,第473页)。

按:该文与一般碑志不同,墓主与作者乃养母养子关系。碑文充满了作者对墓主茹苦抚养的感激之情。碑文残缺,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31.李垕《李垕妻姜氏圻志》

按:据碑文,墓主姜氏,乃国学免解进士姜谦之次女。此文两次叙述卜地葬妻之事,正如作者所云“循阴阳家说”,体现了当时的丧葬风俗。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32.吴子衍《吴子衍母林氏圻志》

按:据碑文,墓主林氏,乃待制林公觉之孙女,三衢校官林豫次女。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33.赵与愈《赵与愈妻常氏圻志》

按:据碑文,赵与愈为前浙漕进士。墓主常处敬,乃迪功郎常嗣林孙女,迪功郎常字之女。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34.高梅发《高恠圻志》

按:此文乃高梅发为父所撰。碑文云梅发在“丙子举叨待补第一人”。“叨待”,一般作“叨侍”。以墓主生卒年判断,所谓丙子,当指嘉定九年(1216)。碑末云梅发、宗传泣血谨志,署名归于第一人名下。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35.高梅发《高恠妻任氏圻志》

按:此文乃高梅发为母所撰。墓主任氏,乃忠翊郎、处州兵马监押任彦之女。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36.叶如孙《叶文圻志》

按:此文乃叶如孙为亡兄所撰。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37.王琮《王琮母潘氏圻志》

按:《全宋文》第181册录王琮,乃北宋末年人。此王琮,为南宋人。碑文云其母卒在宝庆乙酉(1225),时年王琮十四岁。则王琮生于嘉定五年(1212)。厉鹗《宋诗纪事》载王琮,谓:“琮字中玉,栝苍人,监永嘉酒税。有《雅林小稿》。”^①此碑亦云“琮历官永嘉、金陵”,恐与《宋诗纪事》所谓王琮乃同一人,姑置存疑。碑文云“所生母潘氏”,则知王琮母潘氏的身份是妾。从此碑可以察见宋代士人之妾卒后,其碑志书写的用语特色。比如对其生平的简略介绍,对其少用程式化的颂扬母仪之词,而多叙述持家养子的劬劳艰辛。从这些都可以看出妻妾身份尊卑不同。然而,正因为如此,此碑显得真实可感。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38.王琮《陈之常圻志》

按:此乃王琮为友人所撰。据碑文,墓主陈之常,号寄窗玩客,旷达放浪,客游不娶,其父乃溪居先生陈百朋。《直斋书录解题》谓:“《括苍志续》一卷,郡

^①厉鹗:《宋诗纪事》卷七十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783页。

人陈百朋撰。”^①明人何镗《括苍汇纪序》谓“嘉泰初，郡人陈百朋始为《括苍志》（应为《括苍志续》）”^②。碑文云陈之常卒于宝祐三年（1255），享年六十四，则应生于绍熙三年（1192）。《括苍志续》成书于嘉泰年间（1201-1204）。则从里籍与时间判断，溪居先生陈百朋，当乃《括苍志续》作者。陈傅良《陈百朋圻志》云：“陈子端己将以庆元五年十月十有四日癸酉合葬其父于平阳万全乡管奥之华原……公讳天赐，字百朋。……三子：明畏、端己、彪。”^③则此陈百朋，非陈之常父。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39. 叶梦登《叶梦登妻潘氏圻志》

按：此乃叶梦登为亡妻所撰。据碑文，作者叶梦登在异地为官，忽得妻子死讯，忍痛为志。潘氏之母乃处州叶氏，与作者应为同宗。潘氏生于嘉定十年（1217），卒于德祐元年（1275），享年59岁。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40. 田严孙《田著圻志》

按：此文乃田严孙为父所撰。据碑文，作者田严孙，曾任迪功郎、婺州金华县主簿。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41. 赵与忭《赵希愉墓志》

按：此文乃赵与忭为父所撰。据碑文，赵希愉乃宋宗室，为赵德昭（宋太祖赵匡胤次子）之八世孙。此碑有赵希愉之孙赵孟瑾补刻文字，谓墓志曾“为盗蹂践”。当时当地的盗墓之风由此可见一斑。此墓志对于墓主的世系、仕履记载较为详细，对于补充赵宋宗室谱系有一定价值。赵德昭因为宋太宗的训斥而自杀，其子孙分支繁衍，其中一支经历了七、八世，到了赵希愉一辈，已是家道不振。据碑文，且联系《宋史·宗室传》《宋史·宗室世系表·燕王房》，可得出赵希愉这一系应为：赵德昭—赵惟某—赵守某—赵世某—赵令某—赵子坚—赵伯仁—赵师诚—赵希愉—赵与忭。元代官方修撰宋宗室世系表时，赵宋亡国已经六十余年，这三百余年的赵宋宗室族谱记录了多达七万余宗室成员，由于文献的散佚，仓促修成的《宋史·宗室世系表》可谓讹漏百出。如世系表“燕王房”在赵子坚^④下一辈未列赵伯仁，赵伯仁^⑤下未列赵师诚，根据碑文，可对《宋史·宗室世系表·燕王房》中的部分错误予以纠正。墓主赵希愉乃赵德昭之八世孙，与宋理宗赵昀（原名赵与莒）之父赵希璠同辈，而作者赵与忭与宋理宗赵昀为同辈。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42. 陈登《潘谊圻志》

按：此文乃陈登为岳父潘谊所撰。圻志中记载的生前卜葬、营建墓穴之事

①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八，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第241页。

②嵇曾筠等：[雍正]《浙江通志》卷二百六十四，第526册，第171页。

③曾枣庄等：《全宋文》卷六〇五八，第268册，第305页。

④脱脱等：《宋史》卷二一五，第5741页。

⑤脱脱等：《宋史》卷二一五，第5701页。

值得关注。墓主潘谊去世八年前,就为自己选好距家百馀里的葬所,且生前大力营造墓穴,并建立庵堂,取名“达达”,还请名人书匾。文中所谓匾文由“元枢大观文何公大书”,此何公当指何澹。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43.洪荃《洪备圻志》

按:此文乃洪荃为父所撰。据碑文,作者洪荃,处州青田人,曾任迪功郎、新静江府修仁县尉。墓主洪备,生于淳熙十七年(1190),卒于淳祐九年(1249),官至奉直大夫、青田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万历]《温州府志》在“秩官志”之“宋知县”条载有“洪备”^①,又于“建置志”下载“永嘉县学,在东南华盖山之麓。汉唐时惟立府学,宋元祐三年,邑令吴君平始建县学于今址。绍定间,令洪备于庙后建学。”^②通过《洪备圻志》,我们可以确定其于绍定二年(1229)开始任永嘉县令,在任期间兴建了永嘉县学。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44.洪荃《洪备妻皮氏圻志》

按:此文乃洪荃为母所撰。据碑文,作者母亲皮悟真,世居东瓯。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45.胡困《胡留圻铭》

按:此文乃胡困为父所撰。据碑文,作者胡困,曾任将仕郎,乃迪功郎、成都府安抚司校勘兵书吴懿德之婿。此碑对墓主胡留的生平仕履记载较详。墓主胡留,生于淳熙七年(1180),卒于端平二年(1235),曾在蜀地任职十余年,官至朝散大夫。文载于《丽水宋元墓志集录》。

46.梅成《云和福胜庙敕牒碑序》

按:此碑于南宋嘉熙四年(1240)宋理宗赵昀敕赐,淳祐十年(1250)立石,是为唐五代大将军节度使梅瑒与赵、杨、张、祝、李五位部将所建庙碑。由梅氏裔孙梅成撰序。此碑有助于了解宋朝神道设教的封神制度,体现当地民间申报,地方官府层层审核,以及朝廷自上而下颁发制书等封神程序。此碑现存云和县图书馆,民间又名“定风碑”。《括苍金石志》有录文,文后附相关考证。

以上所补碑文,有显宦之作,有小吏之作,亦有平民之作。墓主既有男性,也有女性,一般而言,男性碑志内容较多,女性碑志相对简单。名臣之作,大都可补墓主生平及相关人物交游,这些往往为正史所略。相关家族碑志可谓是宋代社会史研究的文献库,可补相关族谱家谱,或可用以进行家族史研究。碑志中相关人员的登科、仕履记载,可补《宋登科记考》《宋代京朝官通考》《宋代郡守通考》等著作之不足。这些碑志都是记录墓主事迹的第一手史料,或多或少裨益补史。篇幅所限,本文只是举隅一二,更多价值还有待进一步发掘。

【作者简介】罗昌繁,男,文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古典文献学、汉魏六朝唐宋文学。

^①汤日昭等:《温州府志》卷七,第610页。

^②汤日昭等:《温州府志》卷三,第521页。